

## 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建设政策实施如何提升 县域乡村创业水平

李海央 钱文荣

**摘要:** 本文以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为政策背景, 基于 2010—2023 年县域面板数据, 运用多期双重差分与三重差分模型, 系统检验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建设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发现: 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政策实施有利于提升县域乡村创业水平。机制分析表明, 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政策实施通过培育“专用型”人力资本和创业技能在地转化的双重渠道, 推动个体“离土不离乡”开展创业活动, 进而提升县域乡村创业水平。调节效应分析发现, 政策引导环境的资源配置功能、经济投资环境的资本转化功能、技术创新环境的技术扩散功能, 共同调节着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政策实施的效果。同时, 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政策实施效果既取决于产教融合的基础条件, 还高度依赖于政府主导与统筹规划的能力。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政策实施在中部地区和第二产业主导型县域的效果显著。基于此, 本文提出建议: 建立示范推广机制, 贯通“涉农职业教育—乡村创业”联结通道; 构建产教融合、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协同的职业教育体系; 各地区依托县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 构建涉农类创业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

**关键词:** 涉农职业教育 示范县建设 乡村创业 产教融合

**中图分类号:** F325.2; G719.21 **文献标识码:** A

### 一、引言

大力提升乡村创业水平是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以及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提升乡村创业水平的实现方式直接取决于农业经营主体的创业能力, 而接受创业教育则是创业能力形成过程中的重

**[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中国农业农村渐进式改革的理论框架与行动逻辑: 兼顾多目标发展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动态调整”(编号: 7214130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农村金融‘地理—数字供给’适宜结构研究: 锚定目标、调整对象与优化路径”(编号: 7246301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机制数字化转型赋能乡村新业态研究”(编号: 24YJC790090)。

**[作者信息]** 李海央,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钱文荣(通讯作者),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电子邮箱: wrqian@zju.edu.cn。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 文责自负。

要方式（张默和任声策，2018）。教育具有对人才进行分类与编码的功能，并将其输送与配置到社会的不同层级。因此，教育所培育的能力与素质构成择业、就业和创业的前提。然而，中国以小规模农户为主要农业经营主体的形势长期存在，他们不仅面临获得高等教育以提升人力资本的机会不公平问题，还因能力匮乏成为创业中的弱势群体。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乡村文盲率为5.93%，接受过专科及以上高等教育的人群占比仅为4.61%<sup>①</sup>；而中国农村劳动力创业及返乡创业的需求在快速增长，2024年中国农村返乡创业者近1300万人<sup>②</sup>。对比可见，乡村创业者的知识技能短板与乡村创业活动高活跃度之间的不匹配问题已经显露，成为小农户和现代化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阻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因此，在大力发展战略新质生产力以及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探讨如何以教促业、产教融合，从而更有效地发挥乡村创业在增强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方面的积极作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创业是极具情境性的活动，教育政策一向被视为影响乡村创业的重要因素。乡村空间环境下创业的主体力量是根植于乡土的农民。能否完成乡村创业过程，既取决于创业环境中的政策支持、创业机会的及时发现和把握，也取决于乡土农民是否具备充分的创业动机和创业能力。基于政治因素的角度看，面对新发展阶段中国城乡教育差距仍然巨大的现实，渐进改革的农村教育政策应该更加关注均衡，并致力于通过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孙涛和伊秀云，2025），以教育政策赋能乡土农民的创业行为。在政策实践中，尽管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向农村延伸，并相应采取了“一村一名大学生”“三支一扶”等一系列计划措施，高等教育却仍然难以充分覆盖具有庞大基数的农村劳动力。在上述背景下，开展涉农职业教育成为实现农村教育公平的重要途径（刘在洲，2024）。“功以才成，业由才广”，通过涉农职业教育提升农村劳动者素质，高素质农村劳动者将成为支撑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基础，并进一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现有研究在深入揭示涉农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影响乡村创业的效应与机制方面存在不足。尽管教育政策对于乡村创业的作用早已得到政策部门和学术界的认可、重视，但现阶段关于提升乡村创业水平的研究多集中于金融发展（张龙耀等，2013）、创业生态系统（雍曼等，2021）、数字乡村建设（赵佳佳等，2023；韩先锋等，2025）等外部创业环境和支持举措。涉农职业教育作为服务“三农”的专项教育类型，其发展必然显著重塑乡村创业生态，却少有研究直接关注这一能改变行为主体创业动机和培育其能力的教育类型并分析其外部效应。更甚者，鲜有研究综合分析涉农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实施影响乡村创业水平的机制。除涉农职业教育使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增值、改变个体生活生产决策的直

---

<sup>①</sup>资料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 2020》，<https://www.stats.gov.cn/sj/pcsj/rkpc/7rp/indexch.htm>。

<sup>②</sup>资料来源：《明年返乡入乡创业者有望超 1500 万人》，[https://www.moa.gov.cn/xw/shipin/xwzx/202412/t20241220\\_6468251.htm](https://www.moa.gov.cn/xw/shipin/xwzx/202412/t20241220_6468251.htm)。

接作用机制外，政策、投资、技术创新等外部环境也必然关联涉农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实施的价值体现。因此，本文从直接作用渠道与外部场域环境调节关系的系统性视角切入，试图探析涉农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实施对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效应及作用机制，同时探讨政策引导、经济投资、技术创新等环境因素的调节作用，为推动中国涉农职业教育发展和提升乡村创业水平提供依据。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以下简称“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系统考察涉农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实施如何影响乡村创业水平。区别于以往研究，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本文具有交叉研究属性，试图讲述农村经济学与教育经济学共融下的中国故事，在交叉学科视角下挖掘新的研究问题，并为理论解释提供创新思路，拓展有关涉农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实施外部价值认知的研究情境；第二，本文实证检验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路径，拓展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因素和有关场域协同的讨论；第三，本文发现涉农职业教育具有“技能锁定”效应，彰显面向“三农”及所培育“专用型”人才“离土不离乡”的综合价值功能，为教育通向农村、服务农村方面的理论研究提供新内涵，也为破解农业部门“精英流失”、缓解城镇化进程中的人口过度外流问题找到有力抓手。在中国城乡关系正经历从“单向抽取”向“融合共生”历史性转变的背景下，本文强调因地制宜地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及构建产业融合机制，能为完善中国人口流动及创业支持政策体系提供切合时宜的决策参考。

## 二、制度演化、概念界定与理论分析

### （一）制度演化与概念界定

中国教育体制改革的历程可划分为四个阶段，涉农职业教育及其制度的发展演化也内嵌于其中<sup>①</sup>：一是1949—1977年的探索建设阶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通过借鉴苏联模式和吸取革命根据地教育经验，中国初步构建了计划管理体制的教育体系。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图》中确立了“普通一成人”双轨教育体制。其后，中国经历了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秩序的被破坏与恢复过程。二是1978—1999年的改革深化阶段。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类型同等重要，确立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路线。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制度安排。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的相继颁布，职业教育分类体系正式形成，奠定涉农职业教育的制度基础。三是2000—2009年的公平普惠阶段。步入21世纪后，国家将教育公平确立为教育政策的核心导向，推动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并将涉农职业教育纳入国家战略框架。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强调职业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2004年发布的《2003—2007

---

<sup>①</sup>篇幅所限，各阶段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整理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1；相关政策演进图详见附录10。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关于实施“职业教育与培训创新工程”的规划模块部分提出要发展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这表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与继续教育之间存在跨界属性。四是2010年至今的价值体现阶段。在这一阶段，党和国家充分认识到，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提高国民素质、培育创新人才具有极为重要和紧迫的意义。此时的中国教育体系尚未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主要表现为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够合理、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特别是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相对滞后。在这一背景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创收能力，并将其作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关键手段。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强调，应体现职业教育服务“三农”的功能价值。2011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明确提出组织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活动。近年来，为了充分释放职业教育系统的功能价值，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相关发展规划与举措，标志着职业教育已经被纳入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框架，凸显其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

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好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职责，延续2011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的政策脉络，中国在2013年启动了“5年内创建300个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相关工作。在各地自愿申报、省级评估、入围创建、省级复检等多道程序下，教育部等六部门于2016—2020年连续公布了五批次国家级示范县名单。

整体来看，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创建工作具有两个方面的显著价值：第一，示范县创建要求将涉农职业教育纳入县域经济总体规划，形成县域涉农职业教育与产业规划同步设计。“三农”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的发展方式，有望成为乡村产业振兴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人才的可持续模式。第二，示范县创建要求有机整合县域职业教育培训资源，提供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网络构建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条件保障，直接改善面向农村的教育生态环境。职业教育不断向上延伸，会与高等教育出现越来越多的交叉融合。因此，涉农职业教育是破解城乡教育二元结构、打通高等教育进入农村通道的折中手段，有助于推动教育公平和乡村人才振兴。

历经中国教育体制改革与职业教育的发展实践，“职业教育”的内涵、外延及表现形式随之演变，以往政策文件中关于“农村职业教育”“农业职业教育”“农民成人技术教育”等表述方式也发生了一些变化。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涉农职业教育”的提法，是对涉及“三农”领域职业教育形式表述的归纳统一。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沿用这一表述方式。参照相关政策与法律文本的表述方式，本文认为，涉农职业教育是为了培育与农业相关的技术技能人才而实施的教育类型，旨在使受教育者获得从事涉农职业或实现职业发展所需的行动能力与综合素质，其本质属性体现着面向农村、指向农业、服务农民的三重向度（朱成晨，2022），开展形式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两类。在职业学校教育体系中，高等职业教育由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由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提供。在职业培训体系中，涉农职业教育包含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等。从教育

类型的横向比较来看，涉农职业教育归类于职业教育范畴，其与高等教育、继续教育<sup>①</sup>之间在核心目标、知识属性、教学逻辑、组织载体和价值功能等方面具有本质的区别。涉农职业教育与以上教育类型之间也会存在联系协同、跨界开展的运作模式。例如，为解决工学矛盾而针对农民开设的“农民夜校”，便是采取“继续教育形式+职教内容”的运作模式。

## （二）理论分析

1.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有助于培育个体创业能力，促进个体创业实践。从创业行为主体的视角出发，创业动机与创业能力是行为主体开展创业活动以实现特定目标的驱动来源，能够引导行为主体投入创业实践。其中，创业能力是激发行为主体创业动机的核心要素，其不仅能够增强行为主体对创业收入的预期，强化工作自主性意识，同时有助于行为主体识别和把握创业机会，有效缓解风险顾虑，从而推动其做出创业决策并付诸行动（黄永春等，2021）。本文认为，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主要通过提升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两条路径培育本地学员的创业能力。

人力资本理论的奠基学者舒尔茨（1990）提出，掌握生产技术的个体的“收入一年龄”曲线通常更加陡峭，可能的解释就在于职业培训投资。事实上，人力资本不仅体现出经济学层面的能力增强效应，还具有心理学层面的动机塑造效应。早在传统农耕社会，已经存在耕种技术、纺织工艺、金属锻造等领域的技能培养实践，通过口传心授、实践示范等形式将技能传递，可以视为职业教育的原始形态，对于个人生存和社会发展有着高度的实用性。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以开发农村人力资源为核心目标。在示范县建设过程中，各地持续深化涉农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在教学内容方面因地制宜地融入地方特色产业元素，逐步构建起专业化、在地化与现代化相结合的涉农职业教育体系，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本。这种教育体系下培育的特定人力资本具有一定的专用性特征（张慧等，2025），能令个体清晰识别“接受职业教育会带来经济效益提升”的可能后果，增强行为主体对自己成功履行创业角色和任务能力的信念，激发其基于生存发展或经济利益需要的创业动机，有效提升其创业能力并促进创业行为。

社会资本理论则强调行动者从其社会结构、网络和成员身份中获取利益的能力（Lin et al., 1981）。接受涉农职业教育，可以有效提高受教育者的社会资本。在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过程中，政府主导型涉农职业教育通过推荐筛选与政府“背书”，强化了学员间的信任基础，学员通过接触其他学员和授课教师拓展了关系网络，在生产经营中增强互惠合作的可能（李宝值等，2019）。根据社会资本理论，社会资本会通过关系网络中成员之间的紧密联系增强彼此信任，以及通过桥接外部网络提供可

---

<sup>①</sup>教育类型的划分依据来源于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提出的“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采用“继续教育”而非“成人教育”表述的依据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成人教育”归为“继续教育”形式。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在法律层面以“继续教育”取代“成人教育”。因此，本文除“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这一专有政策术语包括“成人教育”的表达外，其他皆采用涵盖了成人教育形式的“继续教育”来表述。

用资源。尤其处在信息不完全和经济薄弱的市场环境中，具有“特殊信任”关系的网络成员更容易识别、收集和交换到稀缺资源，获取由其他网络成员直接提供的创业机会和情感方面的支持帮助。同时，处于这种关系网络中的成员能够获取差异化知识，有更多便利机会了解到其他网络成员在经营过程中暴露的风险，从而提高自身的创业风险识别能力，并降低识别风险的交易成本（杨雋萍等，2017）。因此，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不仅有提升社会资本的功能，也会间接塑造有创业意愿的网络成员的创业能力，并最终完成创业过程。

综上所述，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通过提升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两条路径塑造个体创业能力。任何整体总是由个体组成的，即个体的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积累成区域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存量和质量。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又被视作影响宏观就业结构的两大因素（任义科等，2015），即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存量和质量影响着区域创业水平。据此，提出假说 H1。

H1：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有助于培育个体的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积累为区域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存量和质量，从而促进乡村创业水平提升。

2. 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会改变个体“在地化”生活生产方式，调整其创业活动。如前所述，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主要的培育对象为本地学员，呈现出对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在地化挖掘和培育特征。通过培育契合在地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系统性地提升个体的技能结构，驱动其改变“在地化”生活生产方式，进而调整个体创业活动。

其一，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培育出的人力资本具有“专用型”特质，并进一步转化为个体“不离乡”的生活方式决策。从要素流动视角看，农村劳动力的选择性迁移呈现“精英流失”的特征（黄先海等，2025）。个体的跨区域流动决策通常受到流入地与流出地之间经济收入、社会融入、文化习惯等多个方面差异的影响。随着受教育程度的增加，有技能竞争力的劳动力更倾向于由乡村流向城市或是外地。然而，与其他教育类型相比，涉农职业教育作为面向“三农”的教育，其价值实现机制具有根本特殊性，其所培育的“专用型”技能深度适配本地农业资源禀赋。个体在接受“专用型”的涉农职业教育后，若流向城市或外地，往往会产生技能错配的问题；相比较之下，乡村物质空间更契合其所掌握技能的应用方向，并能够提供与之技能应用相匹配的经济回报。乡村空间还包含建立在物质空间基础之上的社会空间和文化空间（郭占锋和田晨曦，2023）。城市或外地在社会参与和文化习惯方面的差异，往往成为乡村人口流动的“斥力”。反之，依托于乡村空间中的地缘、人缘、血缘等关系网络，不仅会形成地方依恋的内发型“粘力”，而且在这种“人情纽带”的文化背景之下，涉农职业教育所塑造的社会资本更易形成积累并发挥优势，从而转化为具有激励效应的外发型“黏力”（程永辉等，2024）。由此可见，乡村空间才是涉农职业教育得以发挥功能价值的“营养土壤”。个体接受涉农职业教育后，并不会像其他教育类型的受教育群体一样流出农村。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传统教育所引发的人口由乡村向城市或外地的单向流动，也就实现了抑制农业部门的“精英流失”、抑制超越非农化就业保障的“过度城镇化”等效果（罗淳和朱要龙，2023）。

其二，通过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赋予受教育群体的“专用型”技能会通过在地资源转化渠道，影响其创业实践活动。个体接受涉农职业教育带来的最根本变化是技能结构转型升级，令其生产

与择业决策的可选择性变得多元化。已有研究指出，随着受教育程度的增加，从事“高抽象、低常规、高社交”型职业的就业占比会相应增加（胡连漪等，2024）。相比农事活动而言，创业活动更侧重于规划发展和问题解决，涉及的简单重复性和高体力消耗的常规劳动较少，且对人际互动、组织协调和资源整合等高社交能力的依赖更强。显然，创业活动更符合上述“高抽象、低常规、高社交”的职业类型特征，可以理解为个体在受教育程度增加后更为倾向的择业方向。在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的目标定位中，强调培养“懂农业、通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这种注重培育项目策划与管理、市场营销、资源组织、团队协作等技能的职业教育导向，回应了涉农类创业对“高抽象型”“高社交型”能力的刚性要求。因此，从生产决策的动态视角来看，随着个体涉农职业教育的受教育程度增加，会提升“高抽象、高社交”型技能，这有助于其重新评估自身资源配置方式并及时实现职业转换。个体在生产与择业决策中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附加值相对低的种植或养殖环节。涉农职业教育赋予的知识技能，使其职业路径能向农业产业链的下游及关联服务业延伸，以及职业角色由生产者向管理者、创业经营者的身份转变。当然，这一转变并不意味着要放弃“在地化”的生活生产空间，恰如费孝通（2010）立足中国国情所倡导的，能在“不产生大量脱离农村的劳动者”基础上实现“工业下乡”和“乡土工业”。

综上所述，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使培育的人力资本具有“专用型”特质，会赋能个体提升“高抽象、高社交”型关键技能，最终实现在扎根乡土空间的同时，减少农事活动安排，更倾向选择更具挑战性、有更大回报潜力、更能发挥知识技能的涉农创业活动，进一步影响着宏观的资源流动与生产、就业、创业结构等方面。据此，提出假说 H2。

H2：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通过培育“专用型”人力资本和创业技能在地转化两条渠道，提升县域乡村创业水平。

3.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强调教育场域的产教融合，涉及的外部环境协同调节其影响乡村创业水平的实效。产教融合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根本要求。《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在附件《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工作要求》中提出，需在产教融合方面采取创新举措；在附件《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申报书》中，也将“专业产业匹配度”列为质量效益的考察标准之一。不同区域的要素禀赋和产业结构决定了涉农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能力，也关乎着涉农职业教育赋能乡村创业水平的实效。高质量产教融合的基础是跨界渗透，其成效取决于教育场域涉及的外部环境的协同能力。场域可理解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客观联结的一个关系网络或构型”，其存在的核心是特定的社会关系空间，并且在场域内还存在着多样的博弈力量。场域理论提供了认识客观关系的方法论。“教育场域”作为教育社会学和教育经济学的核心学术概念之一，为本文理解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建设过程中的产教融合表现提供了解释框架。本文认为，涉农职业教育在本质上正是教育场域与政策、经济、技术等外部环境的交织、重构以及融合过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关键组成部分。202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将职业教育定位为“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强调要由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面向农村的教育培训。这为涉农职业教育的发展提

供了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撑，纳入国家人才培养的整体框架，并赋予其服务“三农”工作的核心使命。

涉农职业教育是一项系统性社会工程，其相关政策体系通过资源配置和规则制定的方式塑造整体的教育场域关系。涉农职业教育涉及产业、企业、教育机构、农民群体等多方利益主体，其资源分散性和目标差异性亟须政策的强力整合。在涉农职教示范县建设中，明确要求由政府统筹，构建层级权责明晰、管理制度完善的体制机制，对开展涉农职业教育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政府通过命令式政策工具构建刚性框架，明晰职业技能人才的供给结构和多元主体间的生态关系，推动涉农职业教育体系形成由政府主导、多元共治的协作网络。在这一过程中，政策的核心功能不仅体现在利益协调上，也在于发挥资源配置的作用，将“教育公平”“技能赋能”等价值导向嵌入场域规则，使教育实践超越单纯的工具理性，回归教育作为“成就人”的价值活动与社会实践的本质（刘远杰，2018）。在政策环境的支撑推动下，将教育场域转化为一个赋能人、发展人、成就人的社会空间，最终形成个体与乡村空间融合、教育与生产融合、工具价值与人文价值融合的三重融合关系。受教育个体不仅会获得谋生技能，也会成长为有学识、有思想、有情怀和具有乡村建设能力的“新农人”与“兴农人”，这正是涉农职业教育“成就人”价值本质的终极体现。

涉农职业教育的特殊性在于，需要跨越教育与农村经济两个异质场域的边界（温正胞和张攀，2025）。二者在关键目标和运行规则上存在着显著差异：前者遵循育人规律，以知识传递、技能供给、人的发展为重心；后者遵循市场规律，以追求投资效率、市场价值、产业升级为主要目标。倘若涉农职业教育无法有效弥合这种异质性鸿沟，就会导致教育内容脱离产业实际需求，形成“学难致用”的结构性断裂。因此，涉农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本质要求是教育设计能够精准响应农村经济的动态演化，而农村市场的投资环境能够有力支撑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向经济资本的转化需求。如果两个场域能够相互融通，受教育者便可在“学有所成”中提升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并在“学有所用”中将上述资本转化为经济资本，通过就业或创业获得经济收入，从而实现教育场域通过资本生产反哺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从农村经济环境方面来看，农村产业升级需求的信号会传递至教育场域，倒逼涉农职业教育的教学体系转型。《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工作要求》也强调，县域产业规划要体现职业教育人力支撑作用。投资环境则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内生动力，驱动职业教育成果向创业实践转化。有效的金融服务供给能够为创业发展提供资本支持，降低创业准入门槛、分散市场风险，扩大创业活动规模，通过资本转化功能形成技能供给与产业需求之间的闭环。

人工智能时代，技术渗透与创新环境正在打破传统场域的边界。在教育场域中，人工智能的嵌入应用推动着各类机器从工具向“伙伴”转变，形成“人机协同”“人机共生”的新生态。涉农职业教育过程中的“师一生”二元结构关系转变为“师一生一机”三元结构关系（胡钦太等，2025）。此外，农业物联网、直播电商、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创新技术的普及和应用，还打破了传统教育场域与生产、市场之间的“隔墙”。技术创新与创业之间是共生共荣、相辅相成的关系。技术创新环境能优化创业所依赖的外部资源与制度条件，提供创业模式升级的资源支持，并通过改变创业活动的要素、过程及组织边界，重塑了创业生态。同步催生了大量“虚一实”结合的混合场域，为涉农职业技能提供了全新的应用场景。例如，涉农职业教育也能培养“数字农匠”“农业供应链管理者”等具有复合身份的

乡村创业者与经营者。综上所述,涉农职业教育的外部价值有效性取决于教育场域与外部环境间的协同关系。这种协同关系决定了产教融合质量,产教融合的外在表现又体现为能否利用或适应产教融合基础条件、区域发展条件、要素禀赋和产业结构等方面。据此,提出假说H3a和H3b。

H3a: 政策引导、经济投资、技术创新等外部环境调节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效应。

H3b: 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具有异质性,因产教融合基础、地理分布区域、主导产业类型存在差异。

### 三、数据来源、指标选取与计量模型

#### (一) 数据来源及样本选取

根据中国教育体制改革历程的四阶段划分方式,本文将研究起始时间设置为2010年,最终选用2010—2023年的县域平衡面板数据展开研究。县域乡村创业相关数据来自浙大卡特—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China Academy for Rural Development-Qiyan China Agri-research Database,简称CCAD),包括新注册涉农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以及开设网站或网店的涉农类企业数量、涉农类企业的净利率等创业技能数据。具体取自CCAD数据库的子库,包括2025年版中国农林牧渔业微观数据库、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微观数据库、中国农林牧渔相关支持性产业微观数据库和中国农林牧渔休闲观光业微观数据库。农业专利授权数据来自2024年版中国农业技术研究数据库,同样为CCAD数据库的子库。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名单整理自中国政府网。政府创业注意力与教育注意力指标的数据来自地方政府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来自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中国乡村创新水平指数来自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其他数据来自《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县市卷)》(2011—2024年,历年)、各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在数据处理方面,针对少量数据缺失的样本,本文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补充;对于数据缺失严重的样本,则予以剔除。最终样本选取在2016—2020年间分五个批次公布的243个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作为处理组,选取其他2365个未获批县域作为对照组,共同构成研究所需的县域面板数据。

#### (二) 指标选取<sup>①</sup>

1.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县域乡村创业水平,选用涉农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新注册数量进行表征,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林牧渔相关支持性产业、农林牧渔休闲观光业的新注册企业和新注册个体工商户。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以“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用以识别县级涉农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实施产生的效应。理由在于:县级职业教育是中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环节,在

<sup>①</sup>篇幅所限,个别变量的具体处理方式以及按照是否为示范县进行分组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2。

嵌入地方、服务农民和突出公共性等方面积累了重要经验。当前，中国已经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的县级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以职业学校和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主要实施主体。在示范县的创建申报中，明确了以职业学校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数量、设备、经费和师资力量等基本信息作为考察标准。结合《关于职业学校与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联合举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意见》（2000年）、《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04年）中的有关规定，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开设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班，可与职业学校特别是县级职业学校联合办学、合作办学。因此，职业学校与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均具有开展涉农职业教育的资格。据此，本文所关注的涉农职业教育类型是针对县级层面的广义界定，其服务层次主要包括涉农类的中等职业教育和短期职业培训。从政策的实施角度看，则更多指向涉农类短期职业培训。这一教育类型与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存在着本质不同，同时又与继续教育中的成人职业技术教育存在协同。

3. 控制变量与选择标准变量。参照相关研究（杨义武和林万龙，2024；王修华等，2025），本文选取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水平、财政支出总额、金融贷款余额、医疗卫生水平、农业机械化水平作为控制变量。需要注意的是，涉农职教示范县的建设名单并非完全随机选定，而是遵循一定的申报标准。这些标准可能与乡村创业水平之间存在潜在的内生性关系。为解决上述情况引起的估计偏误，本文在模型中额外控制了一组选择标准变量，即各县域初始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水平、财政自给率，并与时间趋势项（年份）设置交互项。

4. 机制变量。为考察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影响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作用路径，本文选取的机制变量包括职业教育密度、城镇化率、创业技能转化。在职业教育密度方面，考虑到后文拟分析的作用机制为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是否会提升区域人力资本水平，同时为了凸显职业教育发展的区域普惠性特质，本文构建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与行政区域面积之比作为机制变量。在城镇化率方面，考虑到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是从地域类型角度对常住人口的划分（戚伟等，2017），本文构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作为机制变量，表征县域是否存在农村部门“精英流失”或“过度城镇化”现象，用以识别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抑制乡村人口“离乡”行为的效果。在创业技能转化方面，参照常荔和向慧颖（2014）的研究设计，本文将创业技能区分为管理能力、机会识别及营销推广能力、资源组织能力、盈利能力四个方面。以涉农类个体工商户的异常经营行为表征其创业管理能力，以涉农类企业是否开设网站或网店表征其机会识别及营销推广能力，以涉农类企业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表征其资源组织能力，以涉农类企业的净利率表征其盈利能力。其中，涉农类个体工商户的异常经营行为是逆向指标，数量越多，则表示其创业管理能力越差。

5. 调节变量。为考察外部环境因素对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影响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调节作用，本文选取三类调节变量。一是政策引导环境变量。借鉴肖红军等（2025）的做法，本文采用文本分析法对地方政府发布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提取关键词，计算政府的创业注意力指数和教育注意力指数，用以表征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对创业和职业教育的关注度。二是经济投资环境变量，用公共投资水平和金融支持水平表征。三是技术创新环境变量，用乡村创新水平与专利授权水平表征。

具体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表 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单位)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乡村创业水平	新注册涉农类企业数量+新注册涉农类个体工商户数量 (个)	602.33	1118.98
核心解释变量	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	是否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时间虚拟变量	0.04	0.20
控制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34.20	236.92
	产业结构水平	(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地区生产总值	0.82	0.15
	财政支出总额	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3.50	23.28
	金融贷款余额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77.61	244.68
	医疗卫生水平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2135.59	1639.76
	农业机械化水平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42.43	36.33
选择标准变量	初始经济发展水平	2010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5.09	156.22
	初始产业结构水平	2010 年的 (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地区生产总值	0.81	0.18
	初始财政自给率	2010 年的公共预算收入/公共预算支出	0.39	0.36
机制变量	职业教育密度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行政区域面积 (人/平方千米)	3.55	7.81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数/总人口数	56.27	20.37
	管理能力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涉农类个体工商户数量 (个)	193.60	287.95
	机会识别及营销推广能力	开设网站或网店的涉农类企业数量 (个)	16.00	23.73
	资源组织能力	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行为的涉农类企业数量 (个)	7.28	14.03
	盈利能力	涉农类企业的净利润率, 计算方式为净利润/销售收入 (%)	16595.33	56484.44
调节变量	创业注意力	政府工作报告中与“创业”相关的关键词词频数 (个)	34.89	16.46
	教育注意力	政府工作报告中与“教育”相关的关键词词频数 (个)	2.22	1.56
	公共投资水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1.56	201.05
	金融支持水平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76.06	43.60
	乡村创新水平	中国乡村创新水平指数	23.11	13.71
	专利授权水平	农业专利授权数 (件)	13.06	22.26

注: 原始数据清洗中, 对 2000—2023 年间的县域数据以及异常值明显的盈利能力指标作 2.5% 缩尾处理, 同时剔除盈利能力指标的负值。后续回归中, 将盈利能力、乡村创新水平以及其他数值型变量取对数处理, 金融支持水平除以 100。

### (三) 模型设定

2016—2020 年, 教育部、科学技术部等六部门共公布了五批次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名单, 本文据此构建准自然实验。借鉴杨志浩和郑玮 (2023)、龚斌磊等 (2024) 的研究设计, 设置组别虚拟变量 (*treat*), 将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设置为处理组, 赋值为 1; 将非示范县设置为对照组, 并赋值为 0。设置时间虚拟变量 (*post*), 示范县公布当年及之后年份设置为 1, 其余为 0。本文设定的多期 DID 基准回归模型如下:

$$REI_{it} = \delta + \beta_1 DD_{it} + \beta X_{it} + \gamma_t + \alpha_i + Prov_p \times \gamma_t + \epsilon_{it} \quad (1)$$

(1) 式中:  $i$  代表县域,  $t$  代表年份,  $p$  代表省份,  $REI_{it}$  为被解释变量, 即乡村创业水平。 $DD_{it} = treat_i \times post_t$ , 代表  $i$  县  $t$  年是否建设国家级涉农职教示范县。 $\beta_1$  为待估参数, 如果该系数显著大于 0, 则代表该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有显著正向影响。 $\mathbf{X}_{it}$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 (含选择标准变量  $\times$  年份)。模型中同时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  $\gamma_t$  与县级固定效应  $\alpha_i$ , 并引入省级固定效应与年份的交互项  $Prov_p \times \gamma_t$ , 用以控制既随省域变化又随时间变化的因素。

在此基础上, 本文进一步构建多期三重差分模型识别调节效应:

$$REI_{it} = \theta + \eta_1 DDD_{it} + \eta_2 AD_{it} + \eta \mathbf{X}_{it} + \gamma_t + \alpha_i + Prov_p \times \gamma_t \\ + AD_{it} \times \gamma_t + AD_{it} \times \alpha_i + \epsilon_{it} REI_{it} \quad (2)$$

(2) 式中:  $DDD_{it} = treat_i \times post_t \times AD_{it}$ , 为三重差分估计量, 用以判断外部环境变量  $AD_{it}$  是否在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影响县域乡村创业水平过程中发挥调节作用。参照陈林 (2018) 的研究, 在 (1) 式的基础上, 本文还控制了  $AD_{it} \times \gamma_t$ 、 $AD_{it} \times \alpha_i$  两类交互固定效应, 用以控制调节变量随时间或个体变化可能带来的偏误。

## 四、实证结果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的回归结果为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效应。以 (3) 列结果为参考, 该政策实施使得县域乡村创业水平提升了 6.7%, 研究假说 H1 得证。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乡村创业水平					
	(1)		(2)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	0.054*	0.030	0.074***	0.029	0.067**	0.029
经济发展水平					0.020	0.028
产业结构水平					-0.106**	0.053
财政支出总额					0.139***	0.026
金融贷款余额					0.053***	0.020
医疗卫生水平					0.110***	0.022
农业机械化水平					0.030	0.024
初始经济发展水平 $\times$ 年份固定效应			-0.000***	0.000	-0.000**	0.000
初始产业结构水平 $\times$ 年份固定效应			-0.049***	0.011	-0.050***	0.010
初始财政自给率 $\times$ 年份固定效应			-0.039***	0.014	-0.036***	0.013
观测值	36512		36512		36512	
调整 R <sup>2</sup>	0.816		0.823		0.824	

注: ①\*\*\*、\*\*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表中各回归均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县级固定效应以及省级固定效应与年份的交互项。

## （二）平行趋势检验

根据本文平行趋势检验的结果，涉农职教示范县建设前回归结果不显著，表明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变化趋势没有显著差异。受该政策的时滞性影响，回归系数结果在示范县建设后的第四年起显著为正，涉农职教示范县的县域乡村创业水平开始显著提升，数据分析结果与平行趋势假设一致<sup>①</sup>。同时，事前估计系数的联合显著性检验  $p$  值为 0.537，证实了事前平行趋势的稳健性。事后估计系数的联合显著性检验  $p$  值为 0.039，证实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存在显著的处理效应。

## （三）稳健性检验<sup>②</sup>

1. 安慰剂检验。安慰剂检验结果表明，随机生成的虚拟政策回归系数主要分布在 0 值附近，表示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中国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并非由遗漏重要变量所致，验证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2. 异质性处理效应讨论。本文分别采用 Bacon 分解、Bacon 回归、两阶段双重差分、堆叠 DID 和 SADID 方法，讨论异质性处理效应问题。根据检验结果，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具有良好的稳健性。

3. 其他稳健性检验。本文还进行了四方面的稳健性检验：排除其他试点政策干扰、调整标准误聚类层级、将控制变量滞后一期、排除地理溢出效应。检验结果皆验证了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 五、进一步分析

### （一）机制分析

在机制分析中，以机制变量为被解释变量，选取与前文一致的回归模型及相应变量进行回归检验。根据表 3（1）列的结果，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显著提升了区域的职业教育密度，涉农职业教育公平普惠的内在属性得以揭示。根据表 3（2）列的检验结果，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城镇化率有一定的抑制效果，表明接受涉农职业教育不仅不会挤出乡村人口流向外地，甚至具有抑制乡村人口“离乡”行为的效果。这是因为，本文所关注的涉农职业教育源于示范县建设政策的推动，作为农民较为容易触及和接受的教育模式，涉农职业教育更具针对性地培育了与农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人力资本。

结合表 3（3）列与本文附录 5 的结果可知，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农产品加工类个体工商户异常经营行为产生显著的抑制效应，但对农林牧渔业及其相关支持性产业、休闲观光业的个体工商户异常经营行为未产生显著影响<sup>③</sup>。上述结果表明，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的培训对象、内容具有一定限定性，更侧重于对农产品加工类技能的培训。同时揭示了涉农职教示范县建设影响市场创业经营主体行为的机制：农产品加工作为农业与工业的衔接环节，其生产过程依赖标准化技术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涉农职业教育通过传授安全生产规范、加工设备操作技能及供应链管理等知识，有效提升了创业经营者的标准化管理能力，从而减少因技术失误或管理疏漏导致的异常经营。表 3（4）～（6）

<sup>①</sup>篇幅所限，平行趋势检验图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11。

<sup>②</sup>篇幅所限，相关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3、附录 4 和附录 12。

<sup>③</sup>篇幅所限，对其他类型个体工商户异常经营行为影响的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5。

列的结果显示,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有助于提升涉农类企业的机会识别及营销推广能力、资源组织能力和盈利能力。这表明,该政策实施不仅提供了生产技术培训,还通过引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市场运作技能,重构了创业经营主体的技能结构、认知框架与行为模式,从而打通了“技能赋能—行为改变—创业实践”的传导路径。此外,利用中国土地经济调查(CLES)数据的检验表明,该政策实施对于微观层面农业技术推广能力与乡土创业技能转化同样具有促进作用,进一步佐证了前述观点<sup>①</sup>。

综合来看,中国的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实现了“面向农业农村发展”与“留住乡村人才”的统一,其人口流动的导向功能与传统教育存在根本差异。相比较而言,高等教育所培育的通用型人力资本更易将乡村人口导向城市就业,而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推动培育的“专用型”人力资本与本地产业高度适配,会形成“技能锁定”效应。当“专用型”人力资本与创业技能协同作用时,标志着受教育群体将创业能力进行在地转化的能力和偏好大幅提升,最终影响创业实践,实现提升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效果。至此,研究假说H2得证。

表3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1) 职业教育 密度	(2) 城镇化率	(3) 管理能力	(4) 机会识别及 营销推广能力	(5) 资源组织 能力	(6) 盈利能力
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	0.318* (0.172)		-0.117* (0.070)	0.090** (0.041)	0.103** (0.041)	0.303** (0.148)
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处理组		-4.679*** (0.67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选择标准变量×年份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3040	2578	25890	27318	23644	14923
调整 R <sup>2</sup>	0.948	0.528	0.636	0.771	0.745	0.455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为表1中的控制变量。④选择标准变量×年份为表1中的选择标准变量与年份的交互项。⑤表中各回归均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县级固定效应以及省级固定效应与年份的交互项。⑥表中(1)列为利用2013—2017年样本进行分析的检验结果, (2)列为利用2020年样本进行分析的检验结果。

## (二) 调节效应分析

本文将检验政策引导、经济投资、技术创新环境在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影响县域乡村创业水平中的调节效应<sup>②</sup>。根据检验结果,政策引导环境中的创业注意力、教育注意力对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影响乡村创业水平具有正向调节作用。原因在于,地方政府注意力作为决策者对特定事务重视程度的体现,本身具有强公共性、强社会性和强信号性特征。无论是针对乡村创业还是职业教育的政

<sup>①</sup>篇幅所限,基于微观数据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6。

<sup>②</sup>篇幅所限,调节效应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7。

府注意力，都直接决定了该区域在推动职业教育及创业方面的支持力度和组织方式。在政府将涉农职业教育与乡村创业发展纳入政策优先事项后，财政资源与项目配套将向该领域倾斜（李佳霖和董嘉昌，2023）。资源通过重新配置，促进涉农职业教育与乡村创业协同发展。另外，地方政府通过政策文件、考核指标等方式明确涉农职业教育与乡村创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后，推动落实中的教育、农业、人力资源等多部门能够形成协同，释放出的公共信号会重塑社会预期，由此降低多方参与的不确定性，为破解涉农职业教育“跨场域融通难题”提供了保障。

经济投资环境中的公共投资水平、金融支持水平对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影响乡村创业水平具有显著正向调节作用。涉农职业教育培育的技能人才需依赖资金支持实现创业转型，而完善的经济投资环境能够打通技能与资本之间的对接通道。提升公共投资水平不仅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激活市场活力，还会带动基础设施和数字平台的建设，从而优化乡村创业环境。数字金融的发展，不仅推动消费数字化、扩大企业的潜在市场规模，还通过补充和支持传统金融业务，缓解传统信贷约束，进而扩大创业规模（田鸽等，2023）。同时，乡村创业面临市场波动和技术迭代等多重风险，健全的经济投资环境与有效的金融服务供给能够通过多元化金融工具分散风险、降低创业不确定性。因此，经济投资环境体现资本转化功能，为职业教育成果向创业实践转化提供关键支撑。

技术创新环境中的乡村创新水平、专利授权水平对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影响乡村创业水平具有显著正向调节作用。技术创新环境通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和平台，为涉农职业技能迁移提供了应用场景，突破传统农业的技术局限性，增强创业者的机会识别及营销推广能力、资源组织能力，并催生高附加值的创业模式。乡村创新水平以及农业技术水平的提升还有利于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职业院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的协作将前沿技术转化进课程模块，同时创业实践中的市场需求反馈又反向驱动技术迭代，使职业教育内容保持与产业动态同步。这种双向知识流动，不仅增强了创业者的技术应用能力，还通过隐性经验共享提升其市场适应能力。因此，在技术赋能渠道和知识协同渠道的双重机制下，技术创新环境成为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赋能乡村创业的“加速器”。至此，研究假说 H3a 得证。

### （三）异质性分析

本文对异质性分组的方式基于“产教融合基础”“地理分布区域”“主导产业类型”三个组别。其中，基于产教融合基础的异质性分析<sup>①</sup>，可以判定产教融合基础是否作为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促进乡村创业水平的重要约束条件。基于地理分布区域、主导产业类型的异质性分析<sup>②</sup>，则可以观察该政策实施在何种禀赋条件下能够发挥作用。

1. 基于产教融合基础。本文以是否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区域以及市域产教联合体所在区域为组别，考察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影响的区域间差异。根据检验结果，无论是否为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区域以及市域产教联合体所在区域，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的影响效应皆显著为

<sup>①</sup>篇幅所限，基于产教融合基础的异质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8。

<sup>②</sup>篇幅所限，基于地理分布区域、主导产业类型的异质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9。

正，且经组间系数检验显示并无明显差异（ $p$  值为 0.196）。可能的原因在于，尽管上述区域本身已经具备良好的产教合作基础条件，但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以及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目标侧重并不在于“涉农职业教育”这一教育类型与产业的融合建设。本文进一步引入政府“教育注意力”指标进行分位数分组（按 25% 与 75%），并针对上述区域开展实证分析。检验结果表明，在政府教育注意力处于中分位组（ $>25\%$  且  $\leq 75\%$  分位数）时，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皆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在政府教育注意力处于高分位组（ $>75\%$  分位数）且被列为产教融合试点或市域产教联合体涉及的区域中，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在政府教育注意力处于高分位组的非产教融合试点且非市域产教联合体涉及的区域，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并无显著影响。上述发现揭示了政府主导力与制度创新环境的交互作用：当政府保持一定强度的教育注意力，与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所赋予的制度创新空间结合时，更有利于利用产教融合的基础条件，破解资源协调壁垒，激发涉农职业教育对乡村创业的赋能潜力。

2. 基于三大地理区域。对比分区域影响效应的检验结果发现，在中部地区，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显著为正。本文的理解是，中部地区是人口高度聚集和第一产业基础扎实且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兴起的区域，可为涉农职业教育的技能供给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应用场景。能够佐证本文观点的已有研究中，张欢和吴方卫（2022）基于行业竞争力的比较发现，2017 年起中部地区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竞争力指数已经超过了东部和西部地区。涉农产业制造业竞争力的显著提升会催生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与涉农职业教育技能供给形成匹配。对比之下，东部地区县域经济以高端制造业、服务业为主导，涉农职业教育传授的农业技能与本地产业需求容易发生脱节现象。对于西部地区来说，栾江等（2014）指出，西部地区的农村教育资源本身没有得到最优化的配置。加之地方政府的政策目标具有多元性和动态性特征，而职业教育的经费支出又多以政府的财政拨付为主，在涉农职教示范县建设过程中，西部地区地方政府的专项经费投入比例可能仍然不高，这也间接导致教育资源数量较少和质量较差，不利于涉农职业教育外部功能价值的发挥。

3. 基于主导产业类型。依照各县域主导产业类型分组回归的结果显示，在第二产业主导型县域，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显著为正，表明该政策实施对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存在着产业适配性差异。本文认为，涉农职业教育的功能发挥高度依赖区域产业结构的支撑条件。第二产业主导型地区通常具备更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市场需求，能够有效吸收职业教育输出的技能人才，并将其转化为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创业活动。反之，在传统农业主导型地区，缺乏将技能转化为高附加值创业的市场空间与产业链支撑，导致职业教育难以突破传统生产模式的桎梏。上述发现揭示出，涉农职业教育发展政策需要与区域产业升级战略协同推进，尤其在农业主导型地区需配套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数字农业等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载体，方能破解“技能无法转化”的困境。此外，关于在第二产业主导型县域具有显著影响的检验结果，还呼应了本文机制分析部分关于“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农产品加工类个体工商户异常经营行为产生显著的抑制效应”的研究发现。

进一步，本文利用研究样本分布进行交叉分组后验证得出，中部地区第二产业主导型县域占比为 15.41%，高于东部和西部地区的 10.49% 和 13.56%，结合中部地区和第二产业主导型县域涉农职教示

范县政策实施对乡村创业水平影响效应显著的研究结果，本文认为产业结构升级是激活县域乡村创业活力的重要因素。至此，研究假说 H3b 得证。

##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及推进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探索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与乡村创业间的逻辑关联，更有效率地实现“教育通向农村”，对农村教育与农村经济发展而言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本文考察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效应及作用机制，同时探讨政策引导、经济投资、技术创新 3 个环境因素的调节作用。结果发现，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显著提升了县域乡村创业水平。该政策实施必然会带来人力资本提升，通过“专用型”人力资本与创业技能在地转化的双重渠道，提升在地就业或创业活力，实现对个体创业活动及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具有促进农村居民“离土不离乡”的效果。同时，政策引导环境通过强化资源倾斜与跨部门协同，经济投资环境通过提高技能与资本之间的转化效率，技术创新环境则通过突破传统农业创业的技术边界，共同调节着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影响乡村创业水平的效能。进一步分析发现，产教融合的基础条件固然是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发挥外部功能价值的基本要件，但同样高度依赖于政府的主动作为、统筹规划能力。在中部地区和第二产业主导型县域，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影响显著，表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是激发县域乡村创业活力的重要因素。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得出如下启示并提出政策建议。第一，建立示范推广机制，贯通“涉农职业教育—乡村创业”连接通道。鉴于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对于避免农业部门“精英流失”和“过度城镇化”以及提升县域乡村创业水平的重要作用，应构建长期发展机制，积极推广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在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体系建设、经费筹措、产教结合、人才培养、社会培训等方面的创新举措。从“涉农职业教育—乡村创业”连接通道的“入口”出发，可探索推行涉农职业教育的“定向委培”模式，通过培训机构与行业、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为受教育者提供精准的技能培训和就业保障。从“出口”谋划，为受教育者提供在本地开展创业活动的优先支持，如实施用地保障、设施共享、专利开放、税收抵免等政策支持举措。第二，构建产教融合、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等多方协同的职业教育体系。鉴于涉农职教示范县政策实施的效果实现中，既要求拥有良好的产教融合基础条件，又高度依赖政府的主动作为与统筹规划能力。因此，涉农职业教育发展相关政策的设计与落地需从单点突破转向系统协同。应通过制度性安排确保教育规划匹配产业规划、教学内容响应技术演进，促进农科教结合，有机整合县域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同时要重视解决在产教合作中企业参与意愿低、动力不足的问题，创新产教合作模式，重点支持实训基地数字化改造与公共平台建设。第三，各地区应依托县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构建涉农类创业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鉴于涉农职业教育示范县政策与第二产业主导型县域的匹配程度更好，且对农产品加工类个体工商户的管理能力具有显著促进作用，相关政策实践应从两方面推进：一是立足县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县域产业结构均衡发展，设立跨产业孵化基金，支持涉农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探索新市场、新模式、新业态。尤其要积极推动第一产业主导型县域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注重农业与加工业、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增强农村产业的“造血”能

力。二是在涉农职业教育规划方面注重质量效益，实施面向农产品加工业、农林牧渔业及其相关支持性产业、休闲观光业的分类培训，使专业设置与县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紧密对接。

### 参考文献

- 1.常荔、向慧颖, 2014: 《创业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活动影响的实证研究》, 《经济与管理研究》第11期, 第108-114页。
- 2.陈林, 2018: 《自然垄断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基于自然实验与成本函数的分析》, 《经济研究》第1期, 第81-96页。
- 3.程永辉、李建伟、刘科伟、张锋、康琦, 2024: 《中国省际人口流动的网络演变、作用机制与城镇化效应》, 《城市发展研究》第6期, 第98-108页。
- 4.费孝通, 2010: 《农村·小城镇·区域发展》, 载费孝通编《费孝通全集》(第15卷),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第3页。
- 5.龚斌磊、张启正、袁菱苒、余泳泽, 2024: 《撤县设市、产业基础与县域农业发展》, 《管理世界》第7期, 第139-157页。
- 6.郭占锋、田晨曦, 2023: 《从“村落终结”到“社区再造”: 乡村空间转型的实践表达——对陕西省袁家村的个案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44-65页。
- 7.韩先锋、肖坚、朱承亮, 2025: 《数字乡村政策实施能否激发村庄创业活力》,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102-123页。
- 8.胡涟漪、盖庆恩、朱喜、郭士祺, 2024: 《中国职业技能结构转型: 任务内容的视角》, 《经济研究》第1期, 第188-207页。
- 9.胡钦太、凌小兰、梁心贤, 2025: 《人工智能时代教育的内涵阐释、关键特征与应变之道》, 《开放教育研究》第4期, 第12-20页。
- 10.黄先海、黄雨晗、虞柳明, 2025: 《人工智能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 实现逻辑、运行机制与跃升路径》,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3-22页。
- 11.黄永春、胡世亮、叶子、李光明, 2021: 《创业还是就业? ——行为经济学视角下的动态效用最大化分析》, 《管理工程学报》第6期, 第73-86页。
- 12.李宝值、杨良山、黄河啸、朱奇彪, 2019: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收入效应及其差异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2期, 第135-144页。
- 13.李佳霖、董嘉昌, 2023: 《地方政府注意力配置对企业创新活动的影响研究》, 《科研管理》第9期, 第47-59页。
- 14.刘远杰, 2018: 《场域概念的教育学建构》, 《教育学报》第6期, 第21-33页。
- 15.刘在洲, 2024: 《高等教育通向农村的时代内涵、本质特征与中国道路》, 《高等教育研究》第2期, 第39-46页。
- 16.栾江、陈建成、李强、何忠伟, 2014: 《高中教育还是中等职业教育更有利于增加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收入? ——基于异质性的处理效应估计》,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32-45页。
- 17.罗淳、朱要龙, 2023: 《中国城镇化进程中人口形态的三重转变及其协同发展》, 《人口与经济》第2期, 第111-123页。
- 18.戚伟、刘盛和、金浩然, 2017: 《中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核算方法与分布格局》, 《地理研究》第4期, 第616-632页。

- 19.任义科、王林、杜海峰, 2015: 《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对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影响——基于性别视角的分析》, 《经济经纬》第2期, 第25-30页。
- 20.舒尔茨, 1990: 《人力资本投资——教育和研究的作用》, 蒋斌、张衡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26页。
- 21.孙涛、伊秀云, 2025: 《面向教育现代化: 我国农村教育政策演进的渐进主义分析》, 《教育研究》第1期, 第94-105页。
- 22.田鸽、黄海、张勋, 2023: 《数字金融与创业高质量发展: 来自中国的证据》, 《金融研究》第3期, 第74-92页。
- 23.王修华、欧阳佳俊、刘锦华, 2025: 《资本市场服务下沉何以支持县域经济增长——来自“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政策的经验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101-121页。
- 24.温正胞、张攀, 2025: 《让技术嵌入乡村场域: 高职院校助力乡村共同富裕的要素优势与有效路径》, 《教育发展研究》第3期, 第37-45页。
- 25.肖红军、阳镇、凌鸿程, 2025: 《地方政府驱动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机制——乡村振兴注意力视角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131-152页。
- 26.杨隽萍、于晓宇、陶向明、李雅洁, 2017: 《社会网络、先前经验与创业风险识别》, 《管理科学学报》第5期, 第35-50页。
- 27.杨义武、林万龙, 2024: 《省直管县财政改革促进县域粮食生产吗——基于准自然实验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152-172页。
- 28.杨志浩、郑玮, 2023: 《产业融合与城市创新——来自“三网融合”的证据》, 《科研管理》第6期, 第126-136页。
- 29.雍旻、刘伟、邓睿, 2021: 《跨越非正式与正式市场间的制度鸿沟——创业支持系统对农民创业正规化的作用机制研究》, 《管理世界》第4期, 第112-130页。
- 30.张欢、吴方卫, 2022: 《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107-128页。
- 31.张慧、宋迪、周小虎、张桂阳, 2025: 《创业者人力资本如何影响创业坚持? ——创业焦虑的调节作用》, 《管理评论》第1期, 第100-113页。
- 32.张龙耀、杨军、张海宁, 2013: 《金融发展、家庭创业与城乡居民收入——基于微观视角的经验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47-57页。
- 33.张默、任声策, 2018: 《创业者如何从事件中塑造创业能力? ——基于事件系统理论的连续创业案例研究》, 《管理世界》第11期, 第134-149页。
- 34.赵佳佳、魏娟、刘天军, 2023: 《数字乡村发展对农民创业的影响及机制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61-80页。
- 35.朱成晨, 2022: 《农村职业教育发展的共生逻辑: 结构与形态》,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7期, 第58-68页。
36. Lin, N., W. M. Ensel, and J. C. Vaughn,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4): 393-405.

## How Do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y Initiative for Rural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Enhance County-Level Rural Entrepreneurship?

LI Haiyang<sup>1</sup> QIAN Wenrong<sup>2</sup>

(1.Faculty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China Academy for Rural Develop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Summary:**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ies have long been considered a crucial factor influencing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gainst the policy backdrop of the policy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y for rural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this study employs county-level panel data from 2010 to 2023 and utilizes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and triple differences (DDD) models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impact mechanism of the policy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y for rural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on rural entrepreneurship in counti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policy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y for rural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enhances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t the county level. This policy achieves its effect of improving county-level rural entrepreneurship by enabling individuals to engage i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through cultivating “specialized” human capital and facilitating the local applic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skills, allowing them to “leave the fields without leaving the countryside”.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function of the policy-guided environment, the capital conversion function of the economic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the technology diffusion function of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nvironment collectively moderate the effect of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Furthermore, the policy effectiveness depends not only on the foundational condition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but also heavily on the government’s capacity for leadership and coordinated planning. The policy effects are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in the central region and in counties dominated by the secondary industry.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establishing a demonstration and promotion mechanism to strengthen the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education-rural entrepreneurship” pathway; constructing a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featuring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market orientation, and government guidance; and developing long-term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s for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tailored to each region’s industrial base and resource endowments.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First, it expands the research context regarding the external value percep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the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y for rural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Second, it broadens the discussion on the set of factors influencing rural entrepreneurship. Third, it proposes solutions to address “brain drain” and “excessive urbanization” from agriculture, and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reforming related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support policies.

**Keywords:**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Education; Demonstration County Construction; Rural Entrepreneurship;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J24; Q13

(责任编辑：陆镜名)